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苍溪县城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W&H LAW FIRM (CHENGDU)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目 录

引 言.....	4
正 文.....	7
一、主体资格.....	7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7
（二）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	7
（三）项目业主基本情况.....	8
二、发行的实质条件.....	9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9
（二）项目资金来源及收益与融资平衡.....	12
三、募集资金运用.....	13
四、偿债保障措施.....	14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4
（一）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	15
（二）资金落实风险.....	16
（三）经营风险.....	16
（四）市场风险.....	16
（五）财务风险.....	16
（六）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16
（七）利率波动风险.....	16
六、中介服务机构.....	17
（一）《实施方案》及咨询公司资质.....	17



（二）《财务评价咨询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17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7
七、结论意见.....	18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苍溪县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炜衡成都（律意）字[2020]第 2779 号

致：苍溪县水利局

本所接受贵方委托，指派陈锐、肖兵律师就苍溪县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4、《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4 号）
- 5、《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 6、《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 7、《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 8、《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11、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情况依赖于苍溪县水利局已向本所提供的一切应当提供之文件资料，具体如下：

1、苍溪县水利局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苍溪县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附件含：

附件一：实施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业主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二：可研批复文件

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苍溪县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苍发改投资〔2020〕142号）

附件三：选址、用地、环评等文件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关于苍溪县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苍环审批〔2020〕48号）

（3）《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

（4）《关于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

附件四：资本金证明文件

苍溪县财政局《关于苍溪县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资本金落实情况的说明》

3、《苍溪县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

1、贵方向我们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2、前述所有文件中的信息是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获得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3、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

4、所有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在所表明的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

5、贵方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均系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在本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状况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总体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凡对于非法律专业事项的描述，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相关技术或资质认证文件（如有），且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本所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苍溪县城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为本项目对应拟发行的专项债券的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其相关内容。



正文

一、主体资格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之规定，专项债券需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二）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苍溪县水利局是苍溪县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机构。

苍溪县水利局系机关，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苍溪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724008478404D
单位性质	机关
住所	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
负责人	王晓东
赋码机关	中共苍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苍溪县水利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颁发日期为2019年3月20日。根据苍溪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cncx.gov.cn>）显示，苍溪县水利局主要职能职责为：（1）统一监督管理全县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组织拟订全县水资源总体规划和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水量调度预案；组织有关全县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及防洪、抗旱、节水等方面的论证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2）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保护和水源地保护规划；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监测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发布水资源信息、水域水质通报和全县水资源公报；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负责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

（3）负责全县水行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协调、仲裁重大水事纠纷，查处水事违法案件；负责编制、审查中小型水利基建项目；组织、指导全县水利基本建设；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施工的监督管理；（4）指导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全县堤防建设；负责全县河道、水库、湖泊、河口、滩涂的管理；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工作；（5）负责指导全县农村水利工作；负责指导全县乡镇集中供水及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排水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和除险加固工作；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组织实施职责范围内的地方电力管理工作，指导地方小型水电站管理；（6）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宣传、水土流失的综合治理、预防监督、监测工作；负责全县有关重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三）项目业主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四川省苍溪县乡镇供水总站是苍溪县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业主。

四川省苍溪县乡镇供水总站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省苍溪县乡镇供水总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242061006804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688.3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140 号
法定代表人	赵伟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应；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水暖器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苍溪县水利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是依法经批准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2）实施机构依法有效存续；（3）苍溪县水利局主要工作职能满足本项目实施机构的要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二、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专项债资金总需求额度为 23000 万元，其中：2021 年拟申请发行专项债 10000 万元，2022 年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 8000 万元，2023 年拟申请发行专项债 5000 万元；债券期限均为 10 年。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自来水供水收入。本项目收入反映为专项收入。

本次苍溪县城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苍溪县城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项目区位	苍溪县相关乡镇
项目所属领域	城乡供水领域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供水主管网 1273 公里，水厂建设 15 座，水质净化消毒设备 130



套，水质检测中心 7 处。

（2）申报项目的公益性

依据《实施方案》显示，该项目的公益性主要体现在如下：

1. 是解决农村供水长效运行的有效途径

农村供水工程采取提高水源保障能力、实现规模化供水、完善净化与消毒设施等措施，将大大提升已成农村供水工程的抗风险能力，为实现农村供水长效运行创造工程条件。至 2019 年底，苍溪县全县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但在水量和水质保障、长效运行等方面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提高供水保障程度、供水质量、加强建管体制建设、完善信息化管理水平等方面的内容，已成为农村供水工作的主要任务。因此，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实施，是解决农村供水长效运行的有效途径，将有效推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2. 改善生态环境，减少疾病，增进健康

构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后，居民们将拥有足量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食用水，个人的卫生意识以及对环境卫生的保护意识都将得到质的提升。

同时，由于大家的饮用水达标势必会大量减少与水有关的疾病，得益于本项目的群众们，对于过去常患的肠道感染病及肝病等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使得群众在物质和精神上得到满足感。

3. 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四川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中指出：到 2022 年，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持续完善，“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通过对苍溪县城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的实施，改进了原有项目区传统的供水方式，促使农村群众提升生活水平，减少由于饮水问题造成的疾病风险，促进群众为积极建设美丽乡村，宜居乡村增砖添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属于城乡供水领域，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由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



券”的工作要求。

（3）用地批复情况

2020年4月15日，苍溪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4）申报项目的合法性

2020年4月21日，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苍溪县城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苍发改投资[2020]142号），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0年4月15日，苍溪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0年9月8日，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苍溪县城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苍环审批[2020]48号），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2020年9月22日，苍溪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申请下达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苍溪县城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需具备用地审批和规划办理的相关手续，应该取得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手续，现已取得了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符合本项目要求履行的用地审批手续。

2020年9月23日，广元市苍溪县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申请下达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苍溪县城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按照环评管理相关要求，应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手续，现已履行手续，符合本项目要求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该项目具体情况以《实施方案》附件记载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完成了项目前期相关决策、已取得项目立项、用地、选址、环评等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手续，计划资金到位后，可立即开展后续建设工作。本项目实施机构待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规定完善



苍溪县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相关的各项工作。

（5）专项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根据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苍溪县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显示：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对苍溪县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分析评价结论如下：

1、本项目专项收入可偿债息前净现金流为 38,920.28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32,200.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21 倍。

2、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融资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二）项目资金来源及收益与融资平衡

（1）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等资料显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包括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及财政预算资金，具体如下：

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根据本项目实施计划安排，结合相关工作需要及资金需求，拟申报苍溪县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作为政府债券项目，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3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68%，其中：2021 年拟申请发行专项债 10000 万元，2022 年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 8000 万元，2023 年拟申请发行专项债 5000 万元；债券期限均为 10 年。

2、其他资金来源

根据现有的资料显示，本项目总投资为 59462 万元，资金来源为资金来源包括项目资本金和专项债券。本项目资本金为 36462.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1.32%，为财政预算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资金来源渠道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资金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可按照《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5]8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项目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专项债券。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实施方案》显示，苍溪县城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的融资平衡情况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38,920.28 万元，债券本息合计 32,200.00 万元，收益覆盖本息倍数为 1.21，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可达平衡，偿债能力较强。

根据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财务评价咨询报告》，其对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偿付能力分析及评价结论如下：

融资平衡情况：本项目截止政府专项债到期日累计资金结余 8,760.28 万元，未发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偿付能力：本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息前净现金流 38,920.28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32,200.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21 倍。

评价结论：依据实施方案测算结果，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三、募集资金运用

项目所筹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的需求，全部投资用于本项目的规划建设工作中。项目债券资金将分批分年度投入项目建设工作中，具体数额根据工程进度合理投资。在保证项目工程投资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充分利用且不浪费当年度专项债券融资额度。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建设期各年的资金使用计划（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	资金使用	59462.00	20811.70	20811.70	17838.60
1	建设投资	57399.00	20401.70	20083.70	16913.60
2	建设期债券利息	2040.00	400.00	720.00	920.00
3	债券发行费用	23.00	10.00	8.00	5.00
二	资金筹措	59462.00	20811.70	20811.70	17838.60
1	项目资本金	36462.00	10811.70	12811.70	12838.60
2	专项债券	23000.00	10000.00	8000.00	5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设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使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确保本项目资金按使用计划顺利进行，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将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基本原则：

①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资金筹集计划，但是适当超前，保证资金留有余地；

②由省级财政部门在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并转贷给本项目的资金（以下简称“专项债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预算管理；

③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不同科目之间不得调剂。



执行中专项债务对应的收入不足以偿还本金和利息的，可以从相应的公益性项目单位调入专项收入弥补。

（2）资金管理

本项目的专项债收入、还本、付息以及费用支出将列入预算，细化到不同的预算科目，严格遵循预算管理制度，同时配合银行账户监管工作。

①专项债收入。严格按照与省级财政部门签订的转贷协议，将专项债收入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下对应的债务转贷收入科目；

②还本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应当在预算支出合计线下反映，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下对应的债务还本支出科目。

③债务利息、发行费用支出。专项债务利息支出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下对应的债务付息支出科目，发行费用支出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下对应的债务发行费用支出科目。

④决算。预算年度终了，编制预算决算草案时，将全面、准确反映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和发行费用等情况。

⑤公开披露。每年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期限结构、使用、项目收支、偿还等情况，主动接受监督。

综上，本项目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

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二）资金落实风险

是指因融资、拨款等环节的各种客、主观原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建设停工或拖延；或是利率变化导致融资成本升高而形成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产生的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四）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五）财务风险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六）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对相关收入的预测，其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七）利率波动风险

因利率变动，导致付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对于债券发行方而言，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对于债券投资者而言，由于本项目专项债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可能对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



的风险。

（九）请注意政府的批复等文件是否存在失效的风险。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实施方案》及咨询公司资质

四川天和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协助申报单位编制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四川天和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064492059X，其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知识产权服务，规划管理，工程咨询），四川天和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具备经营主体资格。

（二）《财务评价咨询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价咨询报告》。根据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28533W），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代理纳税申请；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担任企业常年会计顾问；司法会计鉴证；提供会计、税务、管理咨询；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中的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51010023），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099380903U），具备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的陈锐、肖兵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2020年度年检。

本所认为，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咨询公司具备经营资质，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从业资格。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苍溪县水利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是依法经批准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主要工作职能满足本项目实施机构的要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2、本项目属于城乡供水领域，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由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工作要求。

3、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完成了项目前期相关决策、已取得立项、用地、选址、环评等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手续，计划资金到位后，可立即开展后续建设工作。本项目实施机构待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规定完善苍溪县城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相关的各项工作。

4、本项目的资金来源渠道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资金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可按照《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项目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专项债券。

5、本项目已设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使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6、本项目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相关规定。

7、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务评价咨询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8、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咨询机构均具



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9、本项目可依法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但尚需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具体事项以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确定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苍溪县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有兵

经办律师：

陈明

2020 年 12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51000099380903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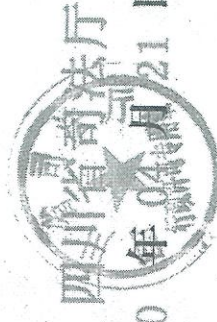
北京炜衡（成都）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1 日

No. 80006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LAWYER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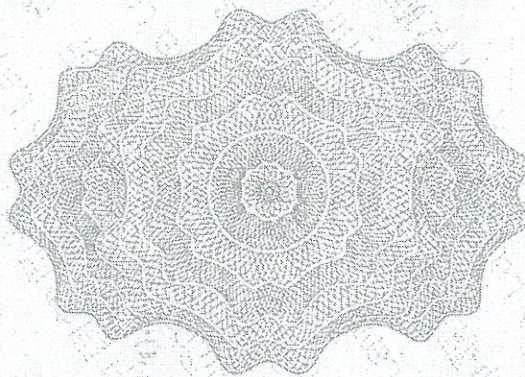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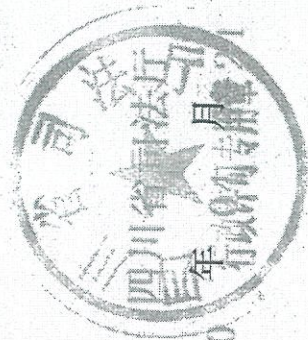
证号: 31510000099380903U

北京炜衡(成都)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
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218号峰汇中心1幢1单元6楼
负责人	王晓珺
派驻律师	王晓珺, 韦京, 贵颜媛
设立资产	1100万元
主管机关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司法信访处
批准文号	川司行许可[2014]38号
批准日期	2014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成都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11184689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510105053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18 日



持证人 陈锐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221311984072708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四川瀚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19941096362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5) 司律证字第209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4月10日



持证人

肖兵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332219630307001x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6693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